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监事潘凌、监事余华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提议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措施包括：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控制的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并提供不动产抵押；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3）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80%；
- （4）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网智）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期限5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担保措施包括：

- 东新网智在建工程抵押；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保证；
- 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
- 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武治国、胡星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